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1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盧縣一、鄭天財 Sra Kacaw、蘇清泉、黃仁等 19 人，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區或係市水源特定區者，依照本法係屬於禁伐區域始得申請禁伐補償。惟保護區或係水源特定區以外者，仍有許多礙於地形地貌而難以開發與墾植，迄今仍維持自然林（竹）木或植生覆蓋，不宜或不利於農耕之土地。例如：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等地之族人迭有反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每年每公頃之禁伐補償金額度都未曾進行檢討與修正。為積極回應歷年之物價調漲，並落實政府照顧族人與補償族人其所有或合法使用土地之權利遭受剝奪限制之政策目標，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調高禁伐補償金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又為針對禁伐補償金額之調整機制，於該款後段增列，一百十四年後每二年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二年調整一次，但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盧縣一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黃 仁
連署人：	陳菁徽	邱鎮軍	涂權吉	牛煦庭
	呂玉玲	林沛祥	王育敏	林思銘
	黃健豪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廖先翔
				羅智強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三、<u>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u>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 二、原住民保留地，部分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區或係市水源特定區者，依照本法係屬於禁伐區域始得申請禁伐補償。惟保護區或係水源特定區以外者，仍有許多礙於地形地貌而難以開發與墾植，迄今仍維持自然林（竹）木或植生覆蓋，不宜或不利於農耕之土地。例如：桃園市復興區、南投縣仁愛鄉、花蓮縣秀林鄉等地之族人迭有反應。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三、<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其後每二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u>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一、增訂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本條例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迄今，每年每公頃之禁伐補償金額度都未曾進行檢討與修正。為積極回應歷年之物價調漲，並落實政府照顧族人與補償族人其所有或合法使用土地之權利遭受剝奪限制之政策目標，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調高禁伐補償金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又為針對禁伐補償金額之調整機制，於該款後段增列，一百十四年後每二年配合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其後每二年調整一次，但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